

復審人 徐敏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241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未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241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經判刑 3 月，屬微罪，且與前案販賣毒品未遂罪之罪質不同；110 年 10 月 18 日因身體不適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，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

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、110 年度簡字第 230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北檢邦分 111 執 5032 字第 1119092378 號函、112 年 1 月 18 日新北檢增更 110 執護 806 字第 1129006675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有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紀錄，復於毒品罪假釋出監未滿 1 月即再施用毒品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經判刑 3 月，屬微罪，且與前案販賣毒品未遂罪之罪質不同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及販賣第四級毒品前科，甫假釋出監即施用毒品，顯未能戒除毒癮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。另訴稱「110 年 10 月 18 日因身體不適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，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」一事，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未報到理由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201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